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我公司”）作为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园林”或“公司”）督导券商，近日在对公司 2017 年半年报进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知悉，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份、2017 年 1 月对新疆天恒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提起了诉讼请求，要求对方对已施工的工程进行决算，支付工程余款人民币 17,486,443 元。

鉴于公司上述诉讼事项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未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关注春秋园林的公司治理情况，并督促春秋园林按照事态进展变化及时披露本次诉讼进一步信息。

主办券商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